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25R1

修正案号: 39-7204

一. 标题: 拆除活塞发动机不安全的燃油伺服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AVStar Fuel Systems (AFS) 公司燃油伺服隔膜(件号为P/N AV2541801或P/N AV2541803)的Superior Air Parts公司、Lycoming公司和Continental公司的喷油式活塞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No. 2012-03-06, 39-16947;
2. AFS 公司的强制服务通告 AFS-SB6, 第二版, 2011 年 4 月 6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MULT-25, 39-7044

本指令源于Piper PA32R-301飞机的一次事故, 并且在FAA颁发了指令AD 2011-15-10 (CAD2011-MULT-25 (39-7044))之后, 发现其他型号的发动机也受到该不安全状况的影响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由于燃油伺服隔膜失效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, 对飞机造成损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:

本指令生效后, 在5个飞行小时之内, 确认发动机燃油伺服系统是否在2010年5月20日之后安装了受影响生产批次的AFS公司的燃油伺服隔膜(件号为P/N AV2541801或P/N AV2541803)。使用AFS公司2011年

4月6日发布的强制服务通告AFS-SB6第二版来确定发动机燃油伺服系统是否装有受影响的隔膜。如果确定安装了受影响的隔膜，则在下次飞行前拆除燃油伺服系统。

本指令生效后，不允许安装任何包含在AFS公司2011年4月6日发布的强制服务通告AFS-SB6第二版中列出的生产批次的AFS公司的燃油伺服隔膜（件号为P/N AV2541801或P/N AV2541803）的燃油伺服系统。

不批准特许飞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年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年2月20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